

【发布单位】教育部  
【发布文号】教政法[2010]2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29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2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教育部](#)

##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教育部2010年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(教政法[2010]2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2010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实际，认真研究，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教育部2010年工作要点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教育部2010年工作要点

2010年教育工作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优先发展、改革创新、提高质量、促进公平，以学习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，以夯实基础、调整结构、优化布局、提升内涵为重点，进一步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，进一步增强为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能力，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。

## 一、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、科学发展

1. 深入推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。善始善终搞好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，扎实抓好第一批、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巩固扩大成果工作。认真总结学习实践活动成功经验，建立健全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机制、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。完善符合教育科学发展要求的政策导向、舆论导向和用人导向，切实改变单纯以升学率、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衡量发展成效和工作成绩的观念和做法，推动教育以人为本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2. 启动实施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。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，抓紧研究制定规划纲要和筹备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，全面部署到2020年的教育改革和发展。制定和发布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和民办教育7个分领域规划和9个省（区、市）分地区规划，统筹推进各省（区、市）编制本地区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工作。制订规划纲要任务分解分工方案，提出重点任务、重要政策和

重大工程配套实施办法。编发学习辅导材料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开展规划纲要学习宣传培训活动。以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为重点，抓紧启动重大教育项目和改革试点。建立规划纲要实施监测与评估机制，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。做好全国教育事业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编制工作。

3. 积极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，优化教育结构、学科专业结构、人才培养结构和资源配置，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。落实公共资源向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政策，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。适应城镇化进程，提高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教育服务能力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就业和落户。贯彻落实国家促进产业振兴计划和区域发展规划，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教育支持力度，鼓励东部地区教育率先发展，推动区域教育改革和协调发展。

4. 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教育的新格局。建立健全部部合作、部省（区、市）合作机制，加强沟通与协调，共同研究、部署和落实国家重大教育改革任务。拓宽听取广大师生、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的渠道，集思广益、问计于民、形成合力。更加重视对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的政策研究。加强教育舆情分析研判和网宣队伍建设，切实抓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，营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。

5. 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。大力推进教育系统学习型党组织建设，用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干部、教育师生员工。积极参与马

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，做好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编写、出版和使用工作，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筹备召开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。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充分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。认真落实坚持和完善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，进一步提高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。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。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。完善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巡视制度。深入贯彻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，完善符合教育系统特点和规律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。

## 二、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

6. 着力推进素质教育。进一步提高学校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。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验交流会精神，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品德课建设，强化公民意识教育。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程新方案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。研究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》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注重启发式教学和因材施教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建立健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审议制度，发布义务教育学科课程标准并修订教材，编写好思想品德、语文和历史课程教材。扩大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。研究制定义务教育学业质量基本标准和学校督导评估意见。深入做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。减轻中小学学生过重课业负担。深入贯彻中共中

国务院中发〔2007〕7号文件，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，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。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视力保护。编制第三个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十年规划。全面推进普通话教学，提高师生使用和书写规范汉字能力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。研究制订国家语言文字“十二五”规划和中长期规划。

7.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积极推动各地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。科学规划、合理调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，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初中校舍改造和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，加大改造薄弱学校力度。完善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措施。采取综合措施、增强政策合力，有效缓解义务教育“择校”现象。鼓励县（区）域内率先实现均衡发展。制定监测指标体系和督导评估办法。做好最后一批13个县实现“两基”目标的检查验收工作。

8.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。坚持以就业为目标，整合教育资源，改进教学方式，着力培养学生就业创业能力。加强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技能型人才培养，推动专业与职业岗位、教材与岗位技术标准、继续学习与专业引导的对接。支持办好涉农专业和农村职业教育。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和农民外出务工技能培训。研究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办法，对未升学的初、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研究制定职业院校全面推行“双证书”制度的政策措施。完善顶岗实习管理制度，加强实习实训全过程管理。全面落实学生实习责任险政策。启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。修订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。启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

设计划，制定引导地方各级政府、企业行业以及社会各方共同担负基础能力建设的政策措施。建立高校和大中型企业培训教师体系，加强中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。开展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。继续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，引领和带动全国高职院校强化内涵建设。开展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。

9.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。按照统筹规划、分类指导的原则，研究制定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。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，统筹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。发布加强普通高中教育指导意见，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，促进普通高中内涵发展。探索在普通高中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。鼓励举办特色高中、新型综合高中，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、特色化发展。

10.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。研究制定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指导意见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修订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、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及管理办法，推动高校面向社会需要办学。深入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，启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，开展免费为农村定向培养全科医生试点。加强高校附属医院管理和建设。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。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。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。继续实施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和“优势学科创新平台计划”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建设项目，加强高水平、有特色大学建设。完善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。统筹做好年度招生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，扩大实施“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”。启动中西部地区高等教

育振兴计划。深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。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。启动实施高校自主创新工程，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推进产学研用结合。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，积极开展决策咨询和文化传播，提高社会服务能力。

11.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。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，支持中西部地区乡镇幼儿园建设。修订《幼儿园建园标准》。研究制定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政策措施。发布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。修订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，加强学前教育管理。

12.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。适应群众生活多样化、个性化需要，支持和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继续教育，发展和改进教育培训。加强社区教育。办好广播电视大学。发展现代远程教育。改革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。加强终身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建设。探索建立学习成果认证和“学分银行”制度，搭建终身学习“立交桥”。

13. 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。完善特殊教育体系。支持中西部地区新建和改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。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。研究制订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课程标准。加强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。

14.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事业。支持相关民族地区双语教育。制定《民族地区双语教育工作指导纲要》。修订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。进一步加强双语教师培训、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。启动民族院校建设工程。编制内地学校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五年规划。深化内地民族班教学改革和招生改革。办好内地西藏

班、新疆高中班及西藏、新疆中职班。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力度。

15.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落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政策，抓好教师绩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，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。完善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教师考核、聘任和评价办法，将师德表现放在首位。健全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，做好首届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准备工作。创新教师补充机制，扩大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特设岗位计划，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贫困地区从教。研究制定深化高师院校课程教学改革意见。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。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，重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培训。研究建立教师资格注册制度。开展教师资格考试试点。完善教师公开招聘制度，严把教师入口关。积极推动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，加强编制管理。研究制定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意见。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。推动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。研究和指导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政策。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》，研究制定教育人才发展规划，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。实施新一轮“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”。

16. 推进教育信息化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。研究制定构建覆盖城乡学校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的政策措施。为农村中小学班级配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，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培训。全面部署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教育信息化建设。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。积极推进学校招生、学籍管理、学生资助、质量监控、毕业生就业等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。启动运行全国中小学



校舍安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。继续推进教育系统电子政务建设。

17. 解决好农民工子女就学问题。落实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、以输入地为主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，全面取消借读费。研究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办法，推动逐步实现农民工子女入学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。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，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，推动形成政府为主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。

18.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。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活补助标准，推动和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。加快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进程，将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城市低收入家庭子女。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，将普通高中纳入国家助学体系。推动各地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资助政策。大力推行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19. 重视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巩